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130,000港元減少約25.9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400,000港元。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下跌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86%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4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服務成本產生的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6,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7,5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以下原因所致：

- 1) 服務成本所產生的營運成本減少。
- 2) 行政開支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
- 3) 銷售開支所產生的營銷相關開支減少。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3,404	207,130
服務費用		(100,619)	(141,132)
毛利		52,785	65,99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2,079	1,355
銷售開支		(22,656)	(29,117)
行政開支		(56,303)	(65,722)
融資成本		(16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4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13)	5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565)	(62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	(50)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602)	–
除稅前虧損		(25,885)	(27,579)
所得稅開支	6	(32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26,206)	(27,5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1,500)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755	8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755	(6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451)	(28,21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57)	(1.6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883	7,717
投資物業	10	21,340	26,7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01
使用權資產		1,34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1	2,500	2,500
按金		1,901	1,798
		<u>32,966</u>	<u>39,48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	30,849	34,2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0	11,5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	410
可收回稅項		337	5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3	1,068	10,7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71	7,956
		<u>61,685</u>	<u>65,5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6,447	21,126
合約負債		11,046	5,652
租賃負債		1,041	–
應計開支		12,138	9,052
應付所得稅		1,036	1,020
		<u>51,708</u>	<u>36,850</u>
流動資產淨值		<u>9,977</u>	<u>28,7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943</u>	<u>68,2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租賃負債		177	–
		<u>177</u>	<u>–</u>
		<u>42,766</u>	<u>68,2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16,672
儲備		26,094	51,545
總權益		<u>42,766</u>	<u>68,2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提供營銷服務及從事旅遊業互聯網營銷平台業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成立及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概述於下文。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其透過剔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別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豁免評估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就過往辨識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發生變動的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96%。

本集團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進行調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者並無差別。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未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a)、(b)	—	5,642	5,642
應計開支	(b)	9,052	(473)	8,579
租賃負債	(a)	—	6,115	6,11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為約6,115,000港元。
- (b) 該款項指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租賃的應計租賃負債，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7,151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其他租賃	<u>(889)</u>
	6,26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47)</u>
	6,115
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u>6,115</u></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5,934
非流動部分	<u>181</u>
	<u><u>6,115</u></u>

## 2.2 應用的實際權宜之計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所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及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及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優惠 <sup>5</sup>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17,522	30,108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72,745	79,447
創意及科技服務	63,137	97,575
	<hr/>	<hr/>
隨時間確認的來自與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153,404	207,130
	<hr/> <hr/>	<hr/> <hr/>

年度內確認並計入年度初合約負債的收入為約3,346,000港元(2019年：13,002,000港元)。本年度並無就過往年度所達成的履約義務確認收入。

本集團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該項收入，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二零一九年：未來十二個月)內確認。

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下文附註4。

####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董事選擇按服務的不同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  
及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17,522</u>	<u>72,745</u>	<u>63,137</u>	<u>153,404</u>
分類業績	<u>4,468</u>	<u>28,762</u>	<u>16,597</u>	<u>49,827</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2,079
未分配銷售開支				(22,656)
未分配行政開支				(53,4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45)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6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				<u>(565)</u>
除稅前虧損				<u>(25,885)</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0,108</u>	<u>79,447</u>	<u>97,575</u>	<u>207,130</u>
分類業績	<u>8,323</u>	<u>30,711</u>	<u>24,259</u>	63,293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162
未分配銷售開支				(29,117)
未分配行政開支				(62,2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u>(622)</u>
除稅前虧損				<u>(27,579)</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b>					
廠房及設備折舊	349	1,373	1,195	-	2,9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280	(785)	618	-	11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644	6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5,886	5,8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	-	245	245
銀行利息收入	-	-	-	(25)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	-	-	-	(160)	(160)
所得稅開支	-	-	-	321	321
融資成本	-	-	-	166	166
售出投資物業收益	-	-	-	(788)	(7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99	9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b>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	1,260	1,547	–	3,2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4)	(485)	(50)	–	(57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709	709
銀行利息收入	–	–	–	(16)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 利息收入	–	–	–	(109)	(1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股息	–	–	–	(335)	(335)
所得稅開支	–	–	–	–	–
售出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12	12
售出投資物業收益	–	–	–	(687)	(6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0	50
	<u>–</u>	<u>–</u>	<u>–</u>	<u>50</u>	<u>5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所在地)、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43,996	72,325	1,619	513
台灣	1,626	–	56	–
香港(註冊所在地)	107,782	134,805	26,890	34,669
	<u>153,404</u>	<u>207,130</u>	<u>28,565</u>	<u>35,182</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年度內銷售額的比例佔本集團年度內總收入約16.46% (二零一九年：24.78%)。最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度內總收入約3.87% (二零一九年：11.7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一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24,230

<sup>1</sup> 收入來自於創意及科技服務分類。

<sup>2</sup> 有關收入並無佔據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160	33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	10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70	202
銀行利息收入	25	16
售出投資物業收益	788	687
售出廠房及設備虧損	-	(12)
雜項收入	936	18
	<u>2,079</u>	<u>1,355</u>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9	-
台灣企業所得稅	63	-
	<u>312</u>	<u>-</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9	-
	<u>321</u>	<u>-</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度內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5,885)</u>	<u>(27,579)</u>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4,271)	(4,5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126	1,1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1)	(2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6	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5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556	4,3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u>(34)</u>	<u>(686)</u>
年度內所得稅開支	<u><u>321</u></u>	<u><u>-</u></u>

附註：

採用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16.5%計稅。

##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7,521	18,59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63,997	76,3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704	4,546
員工成本總額	<u>85,222</u>	<u>99,463</u>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70)	(202)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68	32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02	89
	<u>-</u>	<u>(81)</u>
核數師酬金	400	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86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17	3,284
投資物業折舊	644	7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3	(5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45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602	-
匯兌虧損淨額	1,542	1,294
有關相關物業的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1,140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	7,888

##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6,206)</u>	<u>(27,57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7,200</u>	<u>1,667,200</u>

##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721
添置	10,127
出售	<u>(4,12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27
添置	75
出售	<u>(5,146)</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656</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03
年內撥備	709
出售	<u>(14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3
年內撥備	644
出售	<u>(291)</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16</u>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34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64</u>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租期及40年(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22,9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52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董事所釐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區域及條件之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資料。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第二級	22,942	32,520	市場比較法 — 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

## 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2,500</u>	<u>2,500</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初始投資成本為約1,500,000港元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代價為18港元。於出售日期，該投資的公平值為零及出售累計收益為18港元。管理層認為，投資對象日後可能不再產生盈利，故於年度內售出該項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初始投資成本為約750,000港元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代價為25港元。於出售日期，該投資的公平值為零及出售累計收益為25港元。管理層認為，投資對象日後可能不再產生盈利，故於年內售出該項投資。

## 1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二零一九年：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151	45,79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302)	(11,501)
	<u>30,849</u>	<u>34,294</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0至60日	21,217	17,443
— 61至90日	1,959	8,248
— 90日以上	7,673	8,603
	<u>30,849</u>	<u>34,294</u>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無信貸減值	0%	30,849	—	30,849
信貸減值	100%	11,302	(11,302)	—
		<u>42,151</u>	<u>(11,302)</u>	<u>30,84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無信貸減值	0%	34,294	–	34,294
信貸減值	100%	11,501	(11,501)	–
		<u>45,795</u>	<u>(11,501)</u>	<u>34,29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初	11,501	12,586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13	(57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47)	–
匯兌調整	(265)	(506)
於財政年度末	<u>11,302</u>	<u>11,501</u>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67	9
人民幣	<u>620</u>	<u>1,196</u>

### 1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算)：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u>98</u>	<u>2,375</u>
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上市基金(附註(b))	202	6,336
非上市基金(附註(c))	<u>768</u>	<u>2,060</u>
	<u>970</u>	<u>8,396</u>
總計	<u>1,068</u>	<u>10,771</u>

附註：

- (a) 上述投資包括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從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機會。該等投資沒有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此等證券之公平值根據財政年度內最後交易日收市所報市價計量。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基金投資包括一隻於香港註冊公平值約202,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391,000港元的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基金投資包括9隻於盧森堡、美國、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公平值約6,336,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7,232,000港元的投資基金。

- (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一隻於香港註冊公平值約768,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1,000,000港元的投資基金。該投資按基於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價值計算的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兩隻於盧森堡及香港註冊公平值約2,060,000港元，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2,986,000港元的投資基金。該等投資按基於相關資產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市場價值計算的公平值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u>970</u>	<u>8,396</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19	17,194
其他應付款項	<u>6,128</u>	<u>3,932</u>
	<u>26,447</u>	<u>21,126</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68	5,064
31至60日	2,643	1,413
60日以上	13,508	10,717
	<u>20,319</u>	<u>17,194</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000港元)，乃源自收購服務，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	130	2,825
人民幣	1,165	1,962
	<u>1,165</u>	<u>1,96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數字媒體如社交媒體平台、應用程式、移動站點及網站，為客戶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以及推出營銷活動。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為我們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創意及科技服務；及(i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發展受諸多不確定因素拖累。因此，零售市場表現疲弱，客戶紛紛減少營銷活動。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更令已經低迷的經濟環境雪上加霜。旅遊業首當其衝遭受重創，經營狀況艱困，該行業客戶被迫停止市場營銷。慶幸的是，本集團先前已建立客源。年度內來自旅遊行業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不足3%。儘管如此，年度內集團整體表現仍受到不利影響。不過，面對挑戰，本集團採取靈活措施調整工作安排，在新冠肺炎疫情愈發嚴峻時推行遠程辦公，使業務透過互聯網得以開展。此舉不僅確保本集團員工安全與健康，亦讓本集團可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從而將疫情的影響降至最低。

於年度內，客戶市場策略的走向開始轉變。有跡象表明，數字廣告所獲資源已不斷分配至其他社交媒體管理服務或創意及科技服務。利用程式化工具和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本集團持續將科技融入推廣項目。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要求提供附帶「**Chatbot**」功能的線上產品，市場對全天候自動化系統所賦能推廣活動的接受度進一步提升。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新老客戶對線上「**Chatbot**」的需求明顯增加。因此，「**Chatbot**」在助力本集團由單純客戶服務向客戶關係管理升級的同時，亦推動通訊量上升，從而帶來新商機。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消費者採取居家消費模式。一些特定行業由此錄得線上銷售額增長。本集團客戶須另覓途徑為消費者提供愉快的購物體驗以期留住其自身客戶。於年度內，本集團為日本多個化妝品及壽司連鎖品牌推出社交媒體平台的擴增實境(「AR」)線上推廣方案，令消費者足不出戶即可安心享受線上購物體驗。鑒於仍無法明確新冠肺炎疫情何時結束，相信未來會有更多客戶願意選擇類似解決方案。

大數據乃另一項發展潛力巨大的業務。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一直與北歐一家知名室內娛樂體驗品牌進行合作，有關表現令人欣喜。於回顧年度內，兩家公司開始聯手設計以大數據為基礎的解決方案，透過程式化工具將內外部渠道以及網絡上獲得的各種數據加以整合，藉此客戶可更準確地評定目標客戶群的需要，從而提高營銷成效。本集團亦成功地將大數據相關方案的算法和分析模型複製到新加坡及泰國等若干東南亞國家予以推廣。

此外，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視短視頻為社交媒體內容新興趨勢，具有極大發展潛力。為挖掘該潛力，本集團與中國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視頻平台簽署合作協議。雖然短視頻於年度內產生的收入金額不大，但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可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令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多元化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提供：(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 創意及科技服務；及(i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年度內，本集團總收入為約15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7,130,000港元)。

年度內，本集團(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72,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4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43%(二零一九年：約38.36%)；(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17,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1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42%(二零一九年：約14.53%)；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63,1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7,57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15%(二零一九年：約47.11%)。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7,130,000港元減少約25.94%至年度內約153,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減少。年度內，本集團把服務成本產生的經營成本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6%增加至年度內約34.41%。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0港元增加約52.94%至年度內約2,080,000港元，主要由於售出區塊鏈項目增加所致。

### **銷售開支**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服務團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於銷售開支下員工成本分別約10,080,000港元及9,05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4.87%及5.90%。

#### **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佣金分別約為6,590,000港元及5,26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3.18%及3.43%。

#### **營銷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約為4,250,000港元及3,44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2.05%及2.24%。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20,000港元減少約14.33%至年度內約56,300,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員工成本、匯兌虧損、使用權資產折舊、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年度內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年度內，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至約1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年度內約32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度內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台灣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6,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7,5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所致，由此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減少，且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9倍，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78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少、合約負債及應計費用增加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5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96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九年：無)。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除非本公佈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所持重大投資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2,500</u>	<u>2,500</u>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本集團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為約2,5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九年：約2,500,000港元)。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因此，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投資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有關投資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的明細及變動：

名稱／基金詳情	業務性質	於二零二	於二零一	公平值變		於二零二	於二零二	年內已收	
		零年三月	九年三月	動	年內出售	零年三月	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未變現收	已變現收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年內已收	
		所持股	賬面值	年內出售	益	賬面值	佔本集團	年內已收	
		份／基金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總資產百	股息	
		單位數目			千港元		分比	千港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50,000	1,148	(712)	197	(535)	98	0.10%	2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B	-	361	(396)	48	(13)	-	-	1
工銀南方東英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ETF	附註C	-	357	(345)	42	(54)	-	-	-
Premia中證財新中國基石經濟ETF	附註D	-	340	(294)	47	(93)	-	-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E	-	169	(191)	(12)	34	-	-	-
<b>上市股本證券</b>			<b>2,375</b>	<b>(1,938)</b>	<b>322</b>	<b>(661)</b>	<b>98</b>	<b>0.10%</b>	<b>21</b>
貝萊德SICAV全球基金－亞洲 增長型領先基金A2－資本	基金投資	-	342	(349)	49	(42)	-	-	-
富達Sicav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A類別 股份－美元－每月派息	基金投資	-	747	(657)	36	(126)	-	-	46
First Trust新興市場交易所買賣 小型股AlphaDEX指數基金II	基金投資	-	679	(675)	116	(120)	-	-	5
iShares安碩Edge MSCI 新興市場多因子ETF	基金投資	-	1,064	(1,029)	206	(241)	-	-	8
iShares安碩Edge MSCI全球多因子ETF	基金投資	-	721	(696)	58	(83)	-	-	-
iShares安碩MSCI印度小型股指數基金	基金投資	-	191	(176)	36	(51)	-	-	-
摩根越南機會基金(美元)－累計	基金投資	2,298.85	310	-	(108)	-	202	0.21%	-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 A	基金投資	-	1,921	(2,046)	37	88	-	-	-
WisdomTree新興市場國企除外ETF	基金投資	-	361	(339)	35	(57)	-	-	-
<b>上市基金投資</b>			<b>6,336</b>	<b>(5,967)</b>	<b>465</b>	<b>(632)</b>	<b>202</b>	<b>0.21%</b>	<b>59</b>
宏利智富安聯及增長基金(支付派發)	基金投資	128,187.25	930	-	(162)	-	768	0.81%	78
瑞銀(盧森堡)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累計	基金投資	-	1,130	(1,233)	(141)	244	-	-	2
<b>非上市基金投資</b>			<b>2,060</b>	<b>(1,233)</b>	<b>(303)</b>	<b>244</b>	<b>768</b>	<b>0.81%</b>	<b>80</b>
<b>總計</b>			<b>10,771</b>	<b>(9,138)</b>	<b>484</b>	<b>(1,049)</b>	<b>1,068</b>	<b>1.12%</b>	<b>160</b>

附註A：分銷移動及資訊科技產品、投資有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房地產。

附註B：主要從事向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上廣告服務。

附註C：其為直接投資於標普中國新經濟行業指數證券的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反映以浮動調整市值選取的新增長中國消費及服務主導實體的表現。

附註D：Premia中證財新中國新經濟ETF(「子基金」)是Premia ETF系列的子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附註E：綠地香港「以房地產開發為主業，與世界上大型基礎設施、大型金融、大型消費、醫療保健產業和科學技術等其他領域相關」的多邊佈局。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21,3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760,000港元)，當中包括5個停車場用地及3項租賃物業(二零一九年：八個停車場用地及三項租賃物業)。投資物業購自各方，代價介乎約3,890,000港元至6,0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22,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2,52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

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約1,5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70,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九年：無)。

## 股息

年度內，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透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0%及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付款紀錄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對手方各自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大型企業，故銀行結餘及股本投資的信貸風險視為有限。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約153,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7,13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2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580,000港元)。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57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1.65港仙)。

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所致，由此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減少，且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9倍(二零一九年：約1.78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241名)。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5,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9,46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視乎其業績及個人貢獻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更佳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彼時之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釐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出售兩項位於香港且賬面值為約3,43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總代價為約3,759,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產生收益約320,000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